

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通策医疗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2022-046 号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前一交易日（即 2022 年 9 月 7 日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108232000	33.75
2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5683613	4.89
3	鲍正梁	13185534	4.11
4	浙江存济医疗教育基金会	9619200	3.00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7351016	2.29
6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5487904	1.71
7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5234046	1.63
8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2773243	0.86
9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126395	0.66
10	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高毅庆瑞 6 号瑞行基金	2103500	0.66

二、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1	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108232000	33.75
2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5683613	4.89
3	鲍正梁	13185534	4.11
4	浙江存济医疗教育基金会	9619200	3.00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7351016	2.29
6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5487904	1.71
7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5234046	1.63
8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2773243	0.86
9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126395	0.66
10	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—高毅庆瑞6号瑞行基金	2103500	0.66

特此公告。

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14日